

#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2024年3月15至24日**

植物展品比賽(盆栽種植及培植)  
第一至七組章程及報名表格

#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 植物展品比賽(盆栽種植及培植)章程

植物展品比賽（盆栽種植及培植）設第一組「蘭花（中國蘭蕙除外）」、第二組「中國蘭蕙」、第三組「盆花」、第四組「仙人掌及肉質植物」、第五組「賞葉及食蟲植物」、第六組「非洲紫羅蘭」及第七組「盆栽（盆景類植物）」組別。每組設有不同主題、比賽要求及名額。參賽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比賽費用全免。

### 組別/名額

#### 第一組 蘭花（中國蘭蕙除外）

類別	主題	名額
P101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白花或白花紅唇）一株	105
P102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紅花或粉紅花）一株	
P103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線紋花）一株	
P104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點紋花）一株	
P105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多花類（花數超過 15 朵，花輪不超過 50 毫米）一株	
P106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珍奇類或其他）一株	
P107	加多利亞蘭及其異屬交配種（花輪不超過 100 毫米），相連一簇	
P108	加多利亞蘭及其異屬交配種（花輪超過 100 毫米），相連一簇	
P109	文心蘭，迷你種，相連一簇	
P110	文心蘭（迷你種除外），相連一簇	
P111	文心蘭的異屬交配種，相連一簇	
P112	拖鞋蘭原種（續花類或多花類），相連一簇	
P113	拖鞋蘭原種（單花類），相連一簇	
P114	拖鞋蘭雜交種（續花類或多花類），相連一簇	
P115	拖鞋蘭雜交種（單花類），相連一簇	
P116	石斛原種，相連一簇	
P117	石斛雜交種，相連一簇	
P118	珠寶蘭一盆	
P119	蕙蘭（中國蘭蕙除外），相連一簇	
P120	其他原種或雜交種蘭，一株或相連一簇	

#### 第二組 中國蘭蕙

類別	主題	名額
P201	斑綉藝（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30
P202	爪與覆輪藝（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P203	鶴藝與冠藝（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P204	虎斑藝與曙斑藝，相連一簇	
P205	春蘭（花藝春蘭），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206	紅花報歲蘭（花藝蘭類），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207	多瓣、多唇報歲蘭，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208	奇葉矮種報歲蘭，相連一簇	
P209	其他中國蘭蕙，相連一簇	

### 第三組 盆花 (注意：植物在地上成長後移植入盆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類別	主題	名額
P301	風信子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165
P302	家樂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3	秋海棠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4	繡球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5	矮牽牛 (蕃薯花) 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6	長春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7	玫瑰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8	洋鳳仙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09	菊類花卉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10	球莖類花卉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311	其他盆栽花卉一盆 (任何不屬此組所列的盆栽花卉或其他組別所列的比賽花卉；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312	吊籃賞花植物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 第四組 仙人掌及肉質植物

類別	主題	名額
P401	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100
P402	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徑超過 150 毫米)	
P403	肉質植物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404	肉質植物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超過 150 毫米)	
P405	吊籃賞花肉質植物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406	綴化或斑入類多肉植物或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407	仙人掌三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408	肉質植物三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 第五組 賞葉及食蟲植物

類別	主題	名額
P501	蕨類植物 (芒) 一盆	155
P502	鳳梨科植物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503	其他綠色賞葉植物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504	其他雜色賞葉植物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505	其他吊籃式賞葉植物，吊籃一個	
P506	瓶栽擺設一個 (只可選用植物，瓶子直徑及高度不超過 700 毫米)	
P507	瓶景擺設一個 (可選用植物材料*和陪襯品*，瓶子直徑及高度不超過 700 毫米)	
P508	瓶子草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509	豬籠草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510	其他食蟲植物一盆 (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 第六組 非洲紫羅蘭

類別	主題	名額
P601	迷你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不超過 150 毫米）	80
P602	半迷你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 150 毫米至 200 毫米）	
P603	標準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 200 毫米以上）	
P604	懸垂型非洲紫羅蘭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200 毫米，每株最少有三分枝）	
P605	其他苦苣苔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606	其他懸垂型苦苣苔科植物一盆（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 第七組 盆栽（盆景類植物）

（P701 至 P708 類別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內邊計算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長度：900 毫米；闊度：630 毫米；高度：700 毫米）

類別	主題	名額
P701	賞花盆景一盆	135
P702	賞果盆景一盆	
P703	懸崖盆景一盆	
P704	賞葉盆景一盆	
P705	附石盆景一盆（石頭必須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頭）	
P706	林型（多樹幹）盆景一盆	
P707	斜樹型盆景一盆	
P708	山水盆景一盆（石頭必須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頭）	
P709	小型盆景一盆 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內邊計算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長方型或橢圓型之盆 長度：200 毫米                      闊度：125 毫米 正方形或圓型之盆 長度：125 毫米                      闊度：125 毫米	

##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須按其展品主題選擇合適組別參賽。展覽委員會（大會）有權把參賽展品重新歸入合適組別，而無須事先通知。
2. 除特別指明外，參賽者在每個類別只限以一件展品參賽。
3. 附有生物的展品將不獲接納。
4. 參賽展品不得顯示參賽者的姓名、公司、學校或其他個人資料，又或包含任何商業推廣訊息。
5. 參賽者不得在其參賽類別出任評判。
6. 所有參賽展品須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送達展覽場地。
7. 所有逾期送交的展品將不予接納。
8. 第三至七組參賽展品的花盆尺碼：以盡量靠近盆口量度的盆內邊的直徑或最長的盆邊長度為準。
9. 不符合本規則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請參閱定義

## 定義

### (甲) 陪襯品

- 陪襯品是指展品中植物材料以外的任何添加物。
- **電子產品及充電器不可用作配件。**
- 處於自然形態的植物材料並非陪襯品，因此，即使禁用陪襯品，在展品中也可使用任何數量的植物材料。
- 植物材料如從原狀製作成另一種形態(例如鳥巢、稻草人、木像)，即屬陪襯品。
- 背景、底座、幔幕、標題卡和盛載植物材料的容器都不是陪襯品。除非大會禁止，否則這些物品基本上均可使用。

### (乙) 植物材料

#### 1. 天然植物材料

- 天然植物材料指任何植物物質。
- 包括新鮮、乾製、庭園栽種、野生葉、果、菌類、蔬菜和海藻  
**註：可使用油、奶、蠟或其他類似物質把植物材料加工。**

#### 2. 經加工的植物材料

- 意指使用油、奶、蠟或其他相類物質加工，或經添色或漂色的植物材料，包括保鮮花。乾製植物材料或乾木、乾製地衣或乾製青苔均可予使用。

#### 3. 經添色的植物材料

- 除本章程特別指明外，可用漂白劑、染料、亮粉、閃光漆、清漆等改變天然植物材料的顏色或質地。

#### 4. 天然植物材料的類型

##### i. 新鮮植物材料

- 切取自生命植物的部分或材料。
- 展示的有生命植物和截枝末端，必須插在水中或插在保水材料中，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例外：空氣草、仙人掌、松、柏、水果、菌類、草披、地衣、苔蘚、肉質植物、蔬菜及在展覽期間長時間維持茁壯狀態的植物材料。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 ii. 乾製植物材料

- 任何乾製、保鮮、漂白、鏤空或製成的植物材料，包括竹籐條、拉菲草(木耶葉)、莢果、劍麻和佛焰苞。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 iii. 浮木

- 任何樹皮、樹枝、木材或根;莢果和佛焰苞除外。

- iv. 庭園植物材料
    - 可在戶外栽種的植物材料。
  - v. 野生植物材料
    - 在戶外生長的非栽種植物材料。
5. 天然植物材料進一步定義如下：
- i. 花
    - 有一朵或多朵花的單一枝幹。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苞片、茱萸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花材。*
  - ii. 葉
    - 任何植物的葉。
    - 可使用未顯示花瓣顏色的未開花蕾。
    - 任何植物的無花苞片均可用作葉材，但不應在須以葉為主體的展品中構成主要部分。
  - iii. 苞片
    - 與花相似的苞片或萼片，如火鶴花、苦薄荷、鼠尾草、藜芦、大戟屬、繡球花、貝殼花或一品紅均可作為花及/或葉。
  - iii. 果
    - 莓果、松果、水果、菌類、堅果、種子頭和蔬菜。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茱萸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果材。*
6. 人工植物材料
- 呈現實或幻想植物形態的人工植物材料，全部或部分由非植物材料（布料、玻璃、金屬、塑料、石膏、聚酯纖維、絲帶、貝殼、絲、糖蠟等）製成，用作代替展品中的天然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的單件為陪襯品。
  - 可使用屬於容器、底座、背景或陪襯品構成部分的人工植物材料或人工植物形態。
7. 不可使用人造草皮作任何用途（包括底座）。

上列（甲）有關「陪襯品」和（乙）有關「植物材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參考資料：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lower Arrangement Societies (2015). *Competitions Manual (3<sup>rd</sup> ed.)*. Cheltenham: Quorum Print Services Ltd.

## 注意事項

1. 除非獲大會預先批准，所有參賽展品必須確實為參賽者擁有及在整段展覽期（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4 日**）展出。
2.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展品在展覽期間保持良好狀態，展品如因凋謝而不適合展出，大會有權從展覽枱移走該展品。參賽者可在下列第 9 段所述日期取回其展品。
3. 第五及第七組的參賽者不宜使用太重的花盆或底座，例如雲石底座。如大會認為花盆或底座可能超出展覽枱的承重力，有權要求參賽者改用較輕的花盆或底座。
4.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展品參賽或撤銷展品的參賽資格而無須闡明理由。
5. 參賽者如違反比賽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所有展品、參賽物品或陪襯品 \* 如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遺失或損壞，大會概不負責。
7. 請注意以下與植物有關的條例：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人工培植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 #《公約》出口准許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只限由指定地方發出並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的證明書），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備註：如參賽展品屬上述第 7 (a) 或 (b) 類植物，參賽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一併提供有關許可證或證明書的副本，以作記錄。**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觀賞價值高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8.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一張供免費進入其所屬參賽品的展覽場地，以擺插、料理及取回其展品。上述安排不適用於評審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如遭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須交還參賽證。展覽期間，參賽者只可在下列時間免費進入展覽場地：
- (a)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除外）
- (b) 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9. 參賽者須在下列期間取回展品

日期	時間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

上述日期過後仍未有人領取的展品將由大會處理，大會概不負責任何損失或損壞。

10. 大會有全權解釋上述規則、規例及條件，以及最終解決和決定與展覽有關的所有事項，大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11. 各類別分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12. 各組別設有「組別冠軍」，由評判從組別內所有類別冠軍中選出最佳者。
13. 評判會按展品水平，決定各類別及組別頒發的獎項及數目。頒發獎項與否將由評判全權決定。如評判認為展品未達獲獎水平，大會有權不頒發任何獎項。
14. 「組別冠軍」得主將在展覽期間舉行的頒獎典禮上獲頒獎項。至於各類別的獎項，大會將在 2024 年 5 月下旬郵寄獎狀予所有得獎者。
15. 比賽結果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公布：<https://www.hkflowershow.hk>



## 參賽辦法

1. 參賽者在第一組至第七組的每個類別中，各只限以一件展品參賽。各組別的名額有限，如某組別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

2. 參賽者須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 月 31 日 (星期三)** 期間：

- 透過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以電子方式報名參加

或

- 於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下載參賽表格，並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秘書處辦公時間)、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3. 大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發信/經電郵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報名結果。如參賽者提供的通訊或電郵地址有誤或不全，以致郵遞延誤或未能傳達訊息，大會恕不負責。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8260。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  
植物展品比賽(盆栽種植及培植) 第一至七組報名表格**

參加者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姓名：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首四位數字)：			
地址：			
電話：		手提電話： (大會或經 WhatsApp 流動 程式向參賽者發放最新消息)	
傳真：		電郵：	

參賽者在第一組至第七組的每個類別中，各只限以一件展品參賽。各組別的名額有限，如某組別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大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發信/經電郵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報名結果。

第一組 蘭花 (中國蘭蕙除外)		如參加， 請填 ✓	第二組 中國蘭蕙		如參加， 請填 ✓	第三組 盆花		如參加， 請填 ✓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P101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 (白花或白花紅唇) 一株		P201	斑縞藝 (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P301	風信子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2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 (紅花或粉紅花) 一株		P202	爪與覆輪藝 (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P302	家樂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3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 (線紋花) 一株		P203	鶴藝與冠藝 (線藝蘭類)，相連一簇		P303	秋海棠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4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 (點紋花) 一株		P204	虎斑藝與曙斑藝，相連一簇		P304	繡球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5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多花類 (花數超過 15 朵，花輪不超過 50 毫米) 一株		P205	春蘭 (花藝春蘭)，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305	矮牽牛 (蕃薯花) 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6	蝴蝶蘭與朵麗蝶蘭 (珍奇類或其他) 一株		P206	紅花報歲蘭 (花藝蘭類)，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306	長春花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7	加多利亞蘭及其異屬交配種 (花輪不超過 100 毫米)，相連一簇		P207	多瓣、多唇報歲蘭，以開花株為限，相連一簇		P307	玫瑰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08	加多利亞蘭及其異屬交配種 (花輪超過 100 毫米)，相連一簇		P208	奇葉矮種報歲蘭，相連一簇		P308	洋鳳仙一盆 (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第一組 蘭花 (中國蘭蕙除外)		如參加， 請填 ✓	第二組 中國蘭蕙		如參加， 請填 ✓	第三組 盆花		如參加， 請填 ✓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P109	文心蘭，迷你種，相連一簇		P209	*其他中國蘭蕙，相連一簇 *品種名稱： _____		P309	菊類花卉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110	文心蘭（迷你種除外），					P310	球莖類花卉一盆（盆	
P111	文心蘭的異屬交配種，相連一簇					P311	*其他盆栽花卉一盆（任何不屬此組所列的盆栽花卉或其他組別所列的比賽花卉；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P112	拖鞋蘭原種（續花類或					P312	吊籃賞花植物一盆（盆或籃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113	拖鞋蘭原種（單花類），相連一簇							
P114	拖鞋蘭雜交種（續花類或多花類），相連一簇							
P115	拖鞋蘭雜交種（單花類），相連一簇							
P116	石斛原種，相連一簇							
P117	石斛雜交種，相連一簇							
P118	珠寶蘭一盆							
P119	蕙蘭（中國蘭蕙除外），相連一簇							
P120	*其他原種或雜交種蘭，一株或相連一簇 *品種名稱： _____							

第四組 仙人掌及肉質植物		如參加， 請填 ✓	第五組 賞葉及食蟲植物		如參加， 請填 ✓	第六組 非洲紫羅蘭		如參加， 請填 ✓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類別	主題	
P401	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501	蕨類植物（芒）一盆		P601	迷你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不超過 150 毫米）	
P402	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徑超過 150 毫米）		P502	鳳梨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602	半迷你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 150 毫米至 200 毫米）	
P403	肉質植物一盆（吊籃式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503	*其他綠色賞葉植物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P603	標準型非洲紫羅蘭一盆（葉幅 200 毫米以上）	
P404	肉質植物一盆（吊籃式或盆口直徑超過 150 毫米）		P504	*其他雜色賞葉植物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P604	*懸垂型非洲紫羅蘭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200 毫米，每株最少有三分枝） *品種名稱 _____	
P405	吊籃賞花肉質植物一盆（盆或籃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505	*其他吊籃式賞葉植物，吊籃一個 *品種名稱 _____		P605	*其他苦苣苔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P406	綴化或斑入類多肉植物或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		P506	瓶栽擺設一個（只可選用植物，瓶子直徑及高度不超過 700 毫米）		P606	*其他懸垂型苦苣苔科植物一盆（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P407	仙人掌三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507	瓶景擺設一個（可選用植物材料和陪襯品，瓶子直徑及高度不超過 700 毫米）				
P408	肉質植物三盆（盆口直徑不超過 150 毫米）		P508	瓶子草一盆（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509	豬籠草一盆（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P510	*其他食蟲植物一盆（吊籃或盆口直徑不超過 250 毫米） *品種名稱 _____				

**第七組  
盆栽（盆景類植物）**

類別	主題	如參加，請填✓
P701	賞花盆景一盆	
P702	賞果盆景一盆	
P703	懸崖盆景一盆	
P704	賞葉盆景一盆	
P705	附石盆景一盆（石頭必須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頭）	
P706	林型（多樹幹）盆景一盆	
P707	斜樹型盆景一盆	
P708	山水盆景一盆（石頭必須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頭）	
P709	小型盆景一盆 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內邊計算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長方型或橢圓型之盆 長度：200 毫米 闊度：125 毫米 正方形或圓型之盆 長度：125 毫米 闊度：125 毫米	

## 聲明書

- 本人現聲明本人並非在參賽的組別擔任評判，並已詳閱比賽規則，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 如參加第一組 蘭花（中國蘭蕙除外）；第二組 中國蘭蕙 及 第五組 賞葉及食蟲植物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人工培植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 出口准許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只限由指定地方發出並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的證明書），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 《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簽名：

參賽者姓名：

日期：

## 備註：

1. 參賽者在每個類別只限以一件展品參賽。
2. 如參賽者提供的品種資料有誤，大會有權予以修正。
3. 所有參賽展品須在 **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晚上9時**送達展覽場地。所有逾期送交的展品將不予接納。
4. 第一至七組的參賽展品必須在整段展覽期(即 **2024年3月12日至24日**)展出。
5. 報名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月31日(星期三)**
6. 報名辦法：
  - 透過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以電子方式報名參加

或

- 於香港花卉展覽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hkfs/2024/exhibits.html>  
下載參賽表格，並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秘書處辦公時間)、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二零二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7.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展覽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601 8260)。

## 警告及備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 II 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 11 個《公約》締約國中任何一個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已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可據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植物)，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 207 章所需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觀賞價值高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